

暂停是一种安全机制,让我们有机会作出 不同的选择,以免鲁莽行事。

□毛建国

共享单车, 暂停为了更好前行

仿佛一夜之间,共享单车在各大城市遍地 开花,但随之出现的问题也引发社会各界关 注。9月7日,北京市交通委宣布暂停在北京市 新增投放共享单车。至此,包括上海、深圳、广 州、北京4个一线城市在内,全国共有12个城 市先后宣布暂停共享单车的新增投放。(9月12 日(法制日报》)

谁也没有想到创新的力量会这么大,在很 短的时间内,共享单车就发展到了现在的规 模。谁也没有想到问题出现得这么快,共享单 车的出现,在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的同 时,也给城市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已从"人见人 爱"变成了"爱恨交加"。"恨"不能疏导,势必影 响"爱"。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12个城市先后宣布 暂停共享单车的新增投放,是基于问题意识而 作出的正确应对。正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 授乔新生所言,"现在一些城市开始对共享单 车进行管理,这是共享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 时,地方政府必须采取的措施。"共享单车为不 少人的公共出行带来了便利,但无序投放、乱 停乱放、占用行人和机动车通道、故障残破车 辆回收不及时等,已经成为新的"城市病",亟 须得到解决。

不要把暂停理解成打压,更不要把暂停理 解成没有未来。什么叫暂停? 在《暂停:有些 事只有停下来,才能想得更清楚》一书中,美国 学者南丝•格尔马丁认为,"不管什么事情,在 你作出反应之前的任何空当,都叫暂停。它是 一种安全机制,让我们有机会作出不同的选 择,以免鲁莽行事。"现在,对于共享单车的暂 停,正是为了更好地作出选择,为了让共享单 车得到更好的发展。

当一种新生事物的出现,迎合了时代方向 时,常常表现出咄咄逼人态势。但是,"一出生 就风华正茂",并不是就没有问题,就不会产生 问题。在共享单车的发展中,一句话经常被提 到,那就是"国民素质配不上共享单车"。确 实,共享单车在运营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与国 民素质有着很大关系。但回头来看,共享单车 公司的管理素质就配得上共享单车吗? 不必 讳言,共享单车发展到今天,存在着很大粗放 性,甚至可以用"野蛮生长"来形容。

一个行业不可能永远依靠"跑马圈地"支 撑未来,必须从"野蛮生长"走向"精明增长"。 目前城市容量,已经没有继续盲目扩张的空 其实,对于当前面临的"只投放不管理" 有远见的共享单车也未必就没有看到问题所 在,只是处于一个风口上,谁也不敢停下来,大 家只能往前冲,拼命融资、拼命投放、拼命扩 张。至于有没有挣钱、能不能挣钱,这一最重 要的问题,反倒成了最来不及考虑的问题。现 在摁下"暂停键",其实也是给行业更好发展赢 得时机。

当人生走得太快时,需要按一下"暂停 键",让灵魂跟上脚步。只是在很多时候,由于 面对的情况不同,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自己 很难摁下"暂停键",这时就必须借助外力。12 个城市先后宣布暂停共享单车的新增投放,正 体现了"暂停的艺术"。暂停投放并不意味着 行业就没有机会了,对于共享单车来说,更应 该利用这一难得的时间窗口,切实解决自身存 在的问题,承担更多的公共责任。解决了自身 的问题,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由是而言,共享单车暂停是为了更好前 行。问题就是实际,就是方向,就是"有的放 矢"的靶子,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剖析 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共享单 车一定会有更加美好的未来。



你的城市在哪一"线"并不要紧,要紧的是你活得舒坦、过得安心。再说,武 林盟主不是自封的,"一线城市"也不是叫出来的。多些务实、少些虚荣,每一座 城市才会自有其光与热,自得其诗意与美好。

□邓海建

高颜值的"一线城市" 是叫出来的吗?

近日,经济学家管清友在一个论坛 上发言称,中国至少需要8个"一线城 市"。除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外,天 津、杭州、成都、武汉、南京、重庆、西安、 苏州、合肥等9个城市有望成为"新一 线城市"。这个说法在学界引起了较大 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中国真的需要 这么多的"一线城市"吗?(9月12日中 国新闻网)

这些年,有关"一线城市"的各种概 念层出不穷:"新一线城市"、"准一线城 市"、"超一线城市"……弄得很多城市 心里不淡定,就像中国家长的"起跑线 焦虑"一样,虽然谁也不知道所谓"人生 起跑线"划在哪里,但谁也不想输在线 上——城市也是一样的心思,能挤上 "一线"的,拼命在各种排行榜中蹭热 度,实在挤不上的,也要往"二线"、"三 线"上蹦一蹦。

可问题是,"一线城市"本就是个不 甚靠谱的概念,专家学者竟然正儿八经 地论证出"8个"的标配,这种创新之论 是如何"妙手偶得"的呢?比如最早的 "一线城市"之说,来自于房地产业的概 述。当年温州房价高企,一度也被列入 "一线"的席位。后来,各有各的考量: 有的从行政级别来划分,有的按城市规 模来区隔,有的以人口数量做标记,还 有的则按经济发展水平和GDP总量等 标准分而视之。遍翻相关学术研究或 制度设计,几乎没有"一线城市"这种提 法。比如社科院主办的中国城市竞争 力报告,自2003年始每年对全国294个 地级以上城市综合竞争力进行比较排 名;或者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 济研究所分别在2002年和2011年进行 关于国际化大都市的研究里——皆不 曾定义过"一线城市"的面目和肌理。

城市别称的"好看"与否其实并不 重要的,重要的是功能与责任、发展与 担当。对于民众来说,争夺"一线城市" 等江湖花名固然挺热闹,但是如果以为 房价上去、人口上去就成了"高颜值的 一线城市",市民估计并不会以这所谓 的"一线"为傲、为荣。至于以"一线城 市"带动城镇化率,这个想法早就被现 实所归谬了:大城市病还嫌不够闹腾 吗?靠扩张城市规模来摊烧饼,大概和 粗放型产业的前世今生异曲同工。某 种意义上说, 祛魁"一线城市"之光环, 才是中国城镇化亟待反思的事情。

你的城市在哪一"线"并不要紧,要 紧的是你活得舒坦、过得安心。再说, 武林盟主不是自封的,"一线城市"也不 是叫出来的。多些务实、少些虚荣,每 一座城市才会自有其光与热,自得其诗 意与美好。

放生眼镜蛇者,就该拘留!

□史洪举

9月12日上午,湘潭市岳塘区宝塔 派出所召开"湖湘公园眼镜蛇事件"通 气会,警方通报称目前已行政拘留放生 眼镜蛇人员,仍在加紧寻找眼镜蛇,"加 派工作人员和保卫人员进行24小时巡 查"。此前微博上一段在湘潭的湖湘公 园有人放生眼镜蛇的视频引起广泛关 注。(9月12日澎湃新闻)

放生是一种值得尊敬的善举,在民 间有着悠久的文化传统。但近年来,盲 目放生、随意放生事件屡有发生,既有 可能破坏生物多样性,又可能扰乱当地 正常秩序。尤其是类似于放生眼镜蛇 等极端事件,无异于妨害公共安全。其 始作俑者被行政拘留无疑具有警示意 义,提醒一些"爱心人士"不要打着放生 的幌子侵害他人权益。

近年来的随意放生事件屡见不

鲜。如2016年北京怀柔山区有人私下 放生了几百只蓝狐和貉子,咬死、咬伤 附近许多家禽,给村民造成恐慌。有些 所谓"爱心人士",购买外来物种如巴西 龟等放生,导致当地生态被破坏。还有 人放生一些没有野外生存能力的动物, 以致其被放生后就被捕杀或饿死。

可以说,当一些放生成为市场行 为,被商贩当作生意时,放生也就失去 了原有意义,逐渐成为例行公事。一些 "爱心人士"只顾放生,却没有考虑到被 放生的动物能否存活,当地的生态环境 能否承受,当地的居民是否会受到影 响。以放生眼镜蛇来说, 这样的放生品 然会给当地居民带来极大的人身危害 性和恐慌情绪,行为人就该承担治安拘 留的法律后果。

为规范放生行为,2016年修订的野

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 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 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 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 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 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 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也就是说,如果放生行为导致财产、人身权 益受到侵害的,放生者可能承担民事赔 偿责任,治安处罚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盲目的放生不是行善,而是作恶 放生者在积德行善时也要讲究科学,至 少不破坏生态环境,侵害他人正当权 益。而执法部门由要强化官传教育力 度,引导人们依法放生、科学放生、文明放 生、理性放生。尤其应加大查处力度,推 出一些像拘留放生眼镜蛇者那样的典 型案例,以形成威慑,规范放生行为。

"混吃混喝奖"荒唐在何处

□贺 成 -

9月10日,宝鸡一网友在微博发文 称,宝鸡市一家家装公司对未完成销 售业绩的员工集中胸前举牌拍照,并 勒令其他员工在朋友圈中转发照片。

(9月12日《华商报》)

员工未完成销售业绩,便发给"混 吃混喝奖",这已经很不应该,再强迫 其他员工将被"奖"员工举牌照片转发 朋友圈,这实在是荒唐到家了。

有员工未完成销售业绩,这关其 他员工什么事?如此做,无非就是想 杀鸡给猴看,以儆效尤。但"勒令"一 词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反法治、反文 明也! 仅是将未完成业绩员工举牌拍 照并公开曝光,这就已经侵犯了员工 名誉权,与游街示众没有什么区别,是

彻底的侮辱人格的举动,劳动法等相 关法律也是明令禁止的;还做出更过 分的举动来,难道是企业一点法律常

这种做法其实跟科学的管理考核 相差十万八千里,反而足可见其为法 到目而不择手段的本质。在管理员工 上姑且如此,在营销、公关方面,会不 会也无所不用其极,以致置起码的政 策法规底线于不顾?

这难道真是商家不具备一点政策 法规常识吗?显然不全是。在我看 来,这其中还有企业自觉财大气粗,我 行我素惯了的原因。在其眼中,员工 不是有思想、有尊严、有人格的独立个 体,而只是牟取利益的、私有的劳动工 具,如何处罚员工,都是自己的"家 事",跟社会的政策法规没有关系。

当然,企业这样的做法,到底还跟 违法的成本较低有有关。虽然说,此 行为侵犯员工名誉权,也是践踏了劳 动法等相关法律的权威,但很多的时 候,我们只看到媒体在呼吁,很少看到 劳动者较真格,这或者是缺乏维权意 识,或者是基于"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 头"的妥协心理。

至此,还希望相关职能监管部门 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出发,从维 护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出发,从维护政 策法规的权威出发,加大对企业的监 管力度。只有如此,类似这样的闹剧 才不会再度重演。